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8號

原告 蔡翰輝

訴訟代理人 蔡長益

被告 陳育胤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訴訟代理人 陳志杰

被告 玄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燕鈺

訴訟代理人 黃上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陳育胤與訴

01 外人全聖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全聖公司）應給付其新臺幣
02 （下同）60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
04 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玄聖交通有限公司（下稱
05 玄聖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全聖公司、玄聖公
06 司應與被告陳育胤負連帶給付義務。再於112年10月27日行
07 言詞辯論時，撤回對被告全聖公司之起訴，且將請求金額減
08 縮為524,000元，上開撤回已經被告全聖公司同意（見本院
09 卷第11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撤回，均與前開規
10 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育胤為被告玄聖公司之僱用員工，被告陳
13 育胤於110年2月21日上午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4 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大貨車），行經台61線快速公路北上
15 濃霧路段，行駛內側車道，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由後方擦撞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往右推撞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自用小客車，同時追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9 車，致該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推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
20 貨車，造成該大貨車上之瓦斯桶噴飛，被告陳育胤駕駛之大
21 貨車最後擦撞路肩護欄始停車，衍生連環事故。系爭車輛因
22 上開車禍事故造成嚴重毀損，修理費用已大於殘值，遂將之
23 轉售。又被告陳育胤受僱於被告玄聖公司，被告玄聖公司應
24 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據侵權行為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26 原告524,000元，及均自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
27 達被告玄聖公司之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於肇事後並非報廢而是賣掉，如系爭
31 車輛不堪修復應於肇事後報廢，但系爭車輛至今已2年多並

01 未報廢，證明該車已修復並使用中，可見系爭車輛是可以修
02 復的，而且零件應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車輛耐用年限扣除折舊
03 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5 (一)原告於110年2月20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
06 高雄市仁武區某薑母鴨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酒精會使駕駛人
07 之注意力、判斷力及反應能力均降低，且客觀上能預見易因
08 此肇事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9 交通工具之犯意，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於翌（21）日上
10 午5時至6時許，自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
11 住處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欲前往位於雲林縣○○鄉○
12 ○村○○路00號之海清宮。嗣於同日上午7時22分許，沿雲
13 林縣口湖鄉台61線快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雲林縣
14 口湖鄉台61線快速公路北上255.8公里處時，本應注意飲用
15 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車，且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遇濃霧致視線不清時，時速應以低於40公
17 里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於發生車禍後應顯示危
18 險警告燈、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而依
19 當時天候霧、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0 物、視距不良等客觀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1 疏未注意，在其服用酒類後，注意力、判斷力及反應能力顯
22 著降低無法安全駕駛之情況下，仍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林
23 大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同向前方因發
24 生車禍而停靠於該處，原告見狀閃避不及由後追撞林大煌所
25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後竟又疏未顯示危險警告燈、設置
26 車輛故障標誌，適有被告陳育胤駕駛大貨車，沿同向後方行
27 駛至該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遇濃霧致視線不清時，應以
28 時速低於40公里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上開所
29 載現場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而貿
30 然前行，見狀閃避不及而由後追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及
31 林大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

車禍)。

(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05年11月15日，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市值為604,000元，因系爭車禍撞毀後之修車費用為零件費用749,443元、鈑金工資28,952元、塗裝工資23,470元、引擎工資8,073元，合計共809,938元。

(三)原告與被告陳育胤均應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過失之責任。

(四)系爭車禍發生時，被告陳育胤受僱於被告玄聖公司，當時是在執行職務，被告玄聖公司應與被告陳育胤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原告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車輛以8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柳和元。

(六)系爭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認為：「第三階段：一、蔡翰輝酒精濃度逾法定標準值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台61線北上快速公路濃霧路段，行駛內側車道，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將時速降低至四十公里以下，並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撞擊先前已肇事停於內側車道之車輛，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主因。二、林大煌駕駛自用小客車，已肇事後停於內側車道上，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且未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三、劉銘欽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四、朱炫亞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第四階段：一、陳育胤駕駛營業大貨車，行經台61線北上快速公路濃霧路段，行駛內側車道，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將時速降低至四十公里以下，並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撞擊先前已肇事斜停於內側車道之車輛，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主因。二、蔡翰輝駕駛自用小客車，已肇事後斜停於內外側車道上，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且未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三、林大煌駕駛自用小客車，已肇事後斜停於內側車道上，未顯示危險警告燈，且未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影響行車安全，為肇

01 事次因。四、朱炫亞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五、劉
02 銘欽駕駛自用大貨車，無肇事因素。」兩造同意原告之過失
03 比例為十分之六，被告陳育胤之過失比例為十分之四。

04 (七)兩造同意法定遲延利息自112年10月13日開始計算。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2月21日上午7時2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
07 在雲林縣口湖鄉台61線快速公路北上255.8公里處，與被告
08 陳育胤所駕駛之大貨車及林大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系
09 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毀損，該車禍發生時，被告陳育胤係
10 受僱於被告玄聖公司，當時是在執行職務等情，為被告所不
11 爭執（見本院卷第114-115頁），並有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
12 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97頁），原告主張
13 之上開事實，自屬可信。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8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9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1 件被告陳育胤駕駛大貨車行經台61線快速公路北上濃霧路
22 段，行駛內側車道，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
23 將時速降低至40公里以下，並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撞擊先
24 前已肇事斜停於內側車道之車輛，衍生連環事故，其就系爭
25 車輛毀損所受之損害，應負過失責任。又系爭車禍發生時，
26 被告陳育胤受僱於被告玄聖公司，當時是在執行職務等情，
27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
28 任，即屬有據。

29 (三)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失：

3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6條，或民法第213條
31 至第215條之適用，選擇請求賠償，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02 準，但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03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又依民法第
04 196條規定，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
06 比較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查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市值約為604,000元，有
09 原告提出之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43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5頁）。而系爭車輛於
11 車禍後因修復費用過鉅，已超過系爭車輛於車禍時之市
12 值，故原告將系爭車輛以8萬元出售予柳和元，復有原告
13 提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在卷可明（見調字卷第45頁），堪
14 可認定兩者之差額524,000元（計算式：604,000－80,000
15 =524,000），即為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發生後所減損之
16 價值。

17 3.又系爭車輛受損後之修復費用達809,938元，有原告提出
18 之估價單在卷可查（見調字卷第37-42頁），以系爭車輛
19 於000年00月出廠（兩造合意出廠日期為105年11月15
20 日），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證（見調字卷第35
21 頁，本院卷第115頁），迄110年2月21日系爭車禍發生，
22 已經過4年3月6日（見本院卷第131頁），以行政院所頒固
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
24 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5 則原告提出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749,443元扣除折舊後之
26 金額為104,197元（見本院卷第133-134頁），加計鈹金工
27 資28,952元、塗裝工資23,470元及引擎工資8,073元後，
28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64,692元（計算式：104,1
29 97+28,952+23,470+8,073=164,692）。換言之，系爭
30 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64,692元，雖少於前述減損之價
31 值，然如前述，原告既得以證明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後減

01 損之價值超過修復必要費用，就其差額部分自得依民法第
02 196條規定為請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因系爭
03 車禍後減損之價值524,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此規定之目
06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07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為免失諸過苛，是
08 以賦與法院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責任或免除之職
09 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
10 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
11 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86年度台上
12 字第1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陳育胤應就系爭車
13 禍之發生負過失責任，雖已詳論如前，然原告於飲酒後，注
14 意力、判斷力及反應能力均顯著降低無法安全駕駛之情況
15 下，仍駕駛系爭車輛，適有林大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同向前
16 方因發生車禍而停靠於台61線快速公路北上255.8公里處，
17 原告見狀閃避不及由後追撞林大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
18 擊後竟又疏未顯示危險警告燈、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適有被
19 告陳育胤駕駛大貨車因前述過失，而自後方追撞原告所駕駛
20 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就系爭車輛毀損所受
21 之損害，亦與有過失，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14-115
22 頁），兩造合意原告應負擔十分之六之過失責任，被告陳育
23 胤應負擔十分之四之過失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依法
24 應減輕被告陳育胤應負擔損害賠償金額之十分之六，從而被
25 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09,600元（計算式：524,000×
26 4/10=209,600）。

2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院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是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被告玄聖公司（見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請求自上開筆錄影本送達被告玄聖公司之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600元，及均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因本件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達成